

佛 山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08 环审[2019]第 0190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恒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恒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恒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恒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陈涌居委会建设路 3 号，项目主要从事家具制造，项目原有批准证号为：20012090，该项目拟在原址上扩大经营面积和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并扩大生产规模；扩建后，预计年产实木家具 10000 套、五金家具 6000 套、家具配件 5000 套。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生活污水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总量控制指标,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803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